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徐府办〔2021〕20号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徐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业经县政府第十六届第10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办公室

徐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徐闻县农业产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2〕130号)、《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办法》(粤农〔2014〕200号)、《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办法》(湛农通〔2016〕187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徐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以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及电商和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为主要业务,通过各种利益联盟机制带动农户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农户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守法经营,财务管理规范,经徐闻县人民政府批准确认的企业。

第三条 对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自愿”的原则,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作用,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

第四条 企业申报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资格前，须先取得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种植、畜牧、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商）和农业科技推广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及农产品专业（综合）批发市场等，均可向徐闻县农业农村局申请。

第六条 申报徐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种植、畜牧、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商）和农业科技推广产品企业经营农产品营业额必须占企业经营总额的 70%以上。

二、企业资产规模：

（一）农产品生产（种植）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

（二）畜牧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 2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

（三）水产养殖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固定

资产规模在 2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

（四）农产品加工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 3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

（五）水产种苗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 3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

（六）农产品流通（电商）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 2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其中电商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3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

（七）农业科技类企业：鉴于该类企业的特殊性，不作资产规模的具体限定，对其考核与认定由专家评审小组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评审。

三、企业生产基地规模：

（一）农产品生产（种植）类企业：拥有土地种植农作物面积 300 亩以上，种植粮食、油料、糖蔗、蔬菜、水果、茶叶、花卉等作物。

（二）畜牧类企业：畜禽养殖企业，肉禽年出栏量 10 万只以上，或蛋禽年存栏量 10 万只以上，或生猪年出栏量 5000 头以上，或牛年出栏量 300 头以上，或羊年出栏量 800 头以上。

（三）水产养殖类企业，池塘养殖面积 100 亩，或网箱养殖 1000 立方米以上，或年产量 100 吨以上。

（四）水产种苗类企业，育苗水体达到 3000 立方米，产量

达到 30 亿尾。

(五) 海洋捕捞类企业，拥有生产渔船 5 艘或年产量 200 吨以上。

(六) 农产品加工类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

(七) 木材加工利用类企业：造林面积在 1000 亩以上。

四、企业带动农户数：各类企业带动农户数达到 200 户以上，带动农户年均增加纯收入在 500 元以上。

五、企业效益和负债：企业不拖欠工资、不欠缴社会保险金、不欠缴税费、无其他违法行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二年内没有不良银行信用记录。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程序

第七条 每年统一组织一次徐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可自愿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申报材料报送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发展股，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企业，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将企业名单及有关资料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的企业名单在相关网站和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栏上公布，对评定企业授予“徐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

第八条 申请认定徐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需提供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具体如下：

一、填写《徐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书》；

二、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企业简介；

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六、企业分税制年度纳税情况资料；

七、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等级资料；

八、企业带动农户相关材料。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企业带动农户数，企业带动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增收入等相关材料；

九、县环保部门出具的企业有关环保资料(农产品加工类企业)；

十、企业支付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等情况资料；

十一、企业提供生产基地相关材料；

(一) 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凭证或企业与有关单位、农民集体、个人依法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租赁等合同、协议的复印件。

(二) 畜禽养殖类企业需提供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复印件。

(三)加工类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证书复印件。

(四)招商引资企业需提供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当年投资情况结算表及落地材料。

十二、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材料;

(一)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或有机食品证书复印件;

(二)省著名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证书复印件;

(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材料、企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复印件;

(五)专利证书复印件;

(六)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七)企业管理制度(必须含“安全生产制度”)和财务制度。

十三、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工作情况资料。

第九条 经考核,综合得分80分以上的企业,方可列入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候选对象;综合得分75至80分的企业,可列为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对象。在分数相同的情况下,下列四

类企业有优先权:

- 一、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产品加工型企业 (包括: 果、菜、粮、油、水产品、畜禽产品、林业产品为主要加工对象的)。
- 二、以本地农产品为主要购销对象的流通型企业。
- 三、以农科技开发为主的科技型企业。
- 四、年度招商引资新引进的企业。

第四章 政策扶持

第十条 已经取得徐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的企业可享受有关政策扶持。

一、优先申报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协助企业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政策的扶持, 组织企业参与各项推介活动, 提高企业知名度。

二、享受县政府扶持发展壮大农业企业的奖励资金。

第五章 运行监测管理

第十一条 对徐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实行一年一次的监测信息统计制度。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在每年的3月5日前填报《徐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统计表》, 送交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第十二条 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三年一次的考核监测评审制度。

一、由县农业农村局下达考核监测评审通知。

二、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应按第八条所列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被考核监测的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是否监测合格的意见。

四、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工作小组对被监测的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考核监测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认定标准进行评分，形成审核意见，经审定通过为考核监测合格的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将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将企业名单及有关资料报县人民政府审查确认后，将企业名单在相关网站和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栏上公布。监测合格的企业，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徐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收回证书和牌匾。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一、被税务部门查实，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二、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工商、质检等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四、环保不达标，经环保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五、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正式文件要求企业提供经营情况、财务报表，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

六、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严重的造假行为的；

七、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徐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需要对其徐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企业应出具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小组审核确认后，通报有关单位。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徐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
县检察院，驻徐有关单位。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